**版本号：【KRDL】K1-2507170202508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70**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委托，拟对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70**

**二、采购项目名称：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采购包含LED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扩声系统、分布式中控系统、分布式矩阵系统、录播系统、灯光系统（面光灯、一顶灯、二顶灯）、周边设备、其他辅材），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鱼包头街12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289691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56860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9,8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4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青年职业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采购包含LED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扩声系统、分布式中控系统、分布式矩阵系统、录播系统、灯光系统（面光灯、一顶灯、二顶灯）、周边设备、其他辅材），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9,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音频 LED大屏 | 1.00 | 399,8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音频 LED大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报告厅音频及LED大屏改造项目，采用“显示+音频+智能”三位一体集成设计，构建智能化管控平台。配备4K高清LED显示屏，支持课件、视频等教学内容的超高清展示；部署分布式智能音频系统，实现声场均匀覆盖与降噪处理；通过中央控制系统，可一键切换会议、授课、演出等多种场景模式，解决传统设备分散控制、操作复杂的痛点。改造完成后，适用于大规模培训教学、学术讲座、专题汇报等活动，确保教学内容清晰传达，提升学员学习体验。  **一、LED屏显示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LED显示屏 | 1.★显示屏尺寸：面积≥23㎡，点间距：≤1.86mm；  2.封装方式：SMD封装；  3.显示屏户内亮度：≥800cd/㎡；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色温：白平衡6500K士5%，1000K ～20000K可调；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7%;  4.干扰光：符合 GB/T36101-2018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5.刷新率：≥1920Hz；  6.对比度：≥9000:1；  7.水平/垂直视角：≥170°；  8.热插拔维护：LED显示屏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  10.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0.05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s≤5%；  11.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  12.最大功耗≤253W/㎡；睡眠功耗:P≤12 W/㎡；  13.温升：≤25℃；  14.LED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15.电气防护：LED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符合相关测试要求；  16.像素失控率等级：整屏像素失控率区域像素失控率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级；  17.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8.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19.支持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20.自动除湿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30min, 使屏体从10%到100%零度逐步显示。 | 个 | 1 | | 2 | 视频处理器 | 1.采用19英寸标准机箱，配置16路千兆网口，输出连接LED屏幕；  2.单机最大带载≥1048万像素点；  3.支持≥1路DP1.2、≥1路HDMI2.0、≥2路HDMI1.4、≥2路DVI视频信号输入；  4.支持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  5.支持≥8bit色深视频源输入；  6.支持23.98~144Hz输入帧率适应技术；  7.支持≥6画面显示，画面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  8.支持视频信号任意裁剪、切换、缩放；  9.支持≥16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  10.支持画面调整，可调节设备输出的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  11.支持≥100级亮度调节；  12.支持色温调节，可调节显示屏2000K~10000K区间色温值；  13.支持低亮高灰，有效保证低亮度下的灰阶完整显示；  14.支持音频传输，通过DP/HDMI音频解析和3.5mm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15.支持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16.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锁定内部Vsync、输入源、自动锁相；  17.支持亮度自动调节，通过多功能卡配置亮度传感器；  18.支持单机网口冗余备份和双机冗余备份；  19.支持HDCP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20.支持双USB接口高速通讯以及用于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21.支持USB、LAN网口和RS232串口控制；  22.工作电压：AC 220V | 台 | 1 | | 3 | 配电柜 | 技术参数  最大负载功率≥30KW  显示屏输出路数≥6路  主要器件  器件品牌：≥主空开1个60安、分空开6个40安、交流接触器2个2510.  照明输出  1路：≥25安空开。  检修插座  1个：≥16安插座。  延时启动：≥1路延时、分2次上电  浪涌保护  1、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开启/停止，也可以通过其他控制设备的启/停功能。  2、多回路输出，延时启动  3、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4、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  5、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  6、内部线材均采用4平方国标纯铜导线  7、产品设计符合CCC认证标准  8、380V三相五线制输入，220V 输出。 | 1 | | 4 | 框架结构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调整 根据现有墙体结构选择合理的安装方式。 | 项 | 1 | | 5 | 电脑 | 不低于I5/8G/1T+128SSD/21.5LED | 台 | 1 | | 6 | 安装调试 | 包含所有线材、管材、插板、系统整体安装调试。 | 项 | 1 |   **二、报告厅音频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发言系统** | | | | | | | 1 | 数字会议主机 | 产品特性： 使用2.4G ISM频段（2400-2483MHz）  ~~l~~支持数字加密自适应跳频扩频技术，发言内容保密性好 ~~l~~可根据需要配置1-999个发言单元，先进先出工作模式下所有发言单元都可随时按一下发言键开始发言。同时发言的人数可在主机上设置为1-4人 ~~l~~有“先进先出”、“限制发言”、“限时发言”、“主席专用”四种发言模式。 ~~l~~带四路进、一路出视频信号控制及自动跟踪当前发言人 ~~l~~主机支持“PELCO-P、PELCO-D、SONY VISCA、EVI-D70”协议 ~~l~~支持24比特PCM高精度音频信号量化处理  ~~l~~内置移频、回馈抑制、智能均衡等防啸叫功能  ~~l~~一个系统配1部主机、1-999个发言单元，发言单元分代表单元、主席或贵宾单元，两种发言单元可任意组合使用 ~~l~~中英文界面可选，人性化菜单，操作容易 技术参数： 电源AC220V/50Hz 功耗≤100W  频率响应不劣于80-18000Hz（3 dB） 信噪比>80dB(A) 动态范围>90 dB 总谐波失真≤0.01% 通道串音>80 dB 显示≥128×64 LCD显示屏 | 1 | 台 | | | 2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每通道可设≥24个动态陷波器，≥12个PEQ。分辨精度1Hz工作频率20Hz-20KHz。 ≥24BITA/D及D/A转换。 响应时间可设定，陷波器Q值自动选取。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每通道，增益-64dB到+6dB。  技术参数： 模拟输入2CH-XLR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入阻抗平衡4.7kΩ，不平衡2.3 kΩ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u  模拟输出2CH-XLR和1/4"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出阻抗平衡>120Ω，不平衡>60Ω 最大输出电平+15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信噪比>102dB(A)  灵敏度Mic:-20dB/1KHz Line:0dB/1KHz  总谐波失真+噪声 103dB  动态范围0.007%,1KHz;20Hz-10KH,<0.01%;10KHz-20KHz,<0.025%  工作电压220V 50Hz 接口：电源插口3芯 IEC 插座 输入3芯XLR母插座/6.3插咀 输出3芯XLR 公插座/6.3插咀 USB 接口 | 1 | 台 | | | 3 | 数字会议无线主席话筒（方杆） | 技术参数： 安装方式桌面型 发射接收工作频率 2.400 -- 2.500数字式跳频 音频输出幅度<0dB 20cm距离发言典型值为200mV 音频总谐波失真≥80dB 信噪比≥80dB 输出频响不劣于100Hz-18kHz 通信距离25m±5m使用11dB天线时的可视距离 系统灵敏度-38dB±2dB | 1 | 台 | | | 4 | 数字会议无线代表话筒（方杆） | 技术参数： 安装方式桌面型 发射接收工作频率2.400 -- 2.500数字式跳频 音频输出幅度<0dB 20cm距离发言典型值为200mV 音频总谐波失真≥80dB 信噪比≥80dB 输出频响不劣于100Hz-18kHz 通信距离25m±5m使用11dB天线时的可视距离 系统灵敏度-38dB±2dB | 7 | 台 | | | 5 | 22口充电箱 | 技术参数：  充电接口22个 单组功率≥5W 输入电压220V 50Hz 输出电压5V | 1 | 台 | | | 6 | IP网络会议AP | 连接天线放大器，通过天线放大器连接系统主机 安装在话筒工作会场，与话筒保持可视的距离，有效距离25m， 延长线缆≥20m. | 1 | 台 | | | 7 | 无线话筒双手持 | 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20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 采用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 支持≥20台同时使用 ≥2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LCD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频点、实时电量； 可调节功率：高功率可连续使用≥6小时，低功率可连续使用≥10个小时； | 1 | 套 | | | 8 | 无线话筒双头戴 | 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20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 采用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 支持≥20台同时使用 ≥2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LCD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频点、实时电量； 可调节功率：高功率可连续使用≥6小时，低功率可连续使用≥10个小时； | 1 | 套 | | | 9 | 话筒信号放大器 | 输入端口可接≥8台双天线接收机； 两个BNC级联端口可增加一台天线分配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有源无线指向型，可双极化对数周期阵列； 板载放大器提供给用户可选的3/10db增益； 天线增益具备两个LED指示灯，明确显示工作增益状态； 天线分配系统可通过同轴电缆为放大器供电； | 1 | 套 | | | 10 | 有线会议话筒 | 膜片类型：电容式 指向特性：单指向性 频率响应：不劣于40Hz-16KHz 输出阻抗：200Ω± 30% 灵敏度：≥47dB ± 3dB(0dB=1V/Pa at 1KHz) 信噪比：≥68dB 供电：DC48V幻象 拾音距离：20-50cm | 1 | 只 | | | **扩声系统** | | | | | | | 1 | 专业音箱 | 频率响应：不劣于50Hz-18kHz（±3dB） 灵敏度（1W/1m）：≥97db 功率：≥300W 阻抗：8Ω 最大声压级（1m）：≥127dB 高音单元：44mm音圈/120磁 低音单元：170mm磁钢/65mm音圈 覆盖角：85°×50° 输入接口：2×NL4MP | 4 | 只 | | | 2 | 音箱支架（壁挂） | 钢制支架，尺寸：150mm\*230mm\*（320）470mm | 4 | 支 | | | 3 | 专业功放 | 立体声输出功率8Ω：≥600W×2  立体声输出功率4Ω：≥1000W×2 桥接功率8Ω：≥1800W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频率响应：20-20000Hz(±0.3dB)  转换速率：≥10V/µs 阻尼系数：≥200:1 串音：≤-75dB@1KHz 信噪比：≥100dB 总谐波失真：≤0.5%，1KHz 互调失真：≤0.35%8Ω,1KHz1W | 2 | 台 | | | 4 | 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8 处理器不低于ADI SHARC ADSP-21489 采样率48K/24bit 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 幻象电源+48V/10mA max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最大电平+18dBu THD+N ≤-100dB@17dBu 输入动态范围≥110dB 输出动态范围≥112dB 通道隔离度≥@1kHz 108dB 输入阻抗（平衡）5.4KΩ 输出阻抗（平衡）600Ω 系统延时≤3ms 工作电源AC 220V，50Hz | 1 | 台 | | | 5 | 12路调音台2编组 | 12 个输入通道， 6 个话筒输入，3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1-4 通道带压缩功能，1-8通道设三段式中段扫频均衡，5/6、7/8 通道设三段均衡器，9/10、11/12通道设两段均衡器 4组母线(立体声+2编组) 1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返回 3段通道均衡（中频段扫频）和高通滤波器 3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三色电平柱 2TK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 内置≥24种模式数字效果器，可以安装19英寸标准机架 MP3播放器带USB电脑声卡输入，手机蓝牙连接，MP3录播功能 主输出双9段图示均衡器，EQ直通按键选择 60MM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外置式静噪电源器 | 1 | 台 | | | 6 | 混音器 | 每路配置48V幻象电源。 每路配备高效低频衰减电路（130HZ）。  每路配备单键式EQ音调控制电路。 具有快速自动开启只有信号输入的通道闸门，动作电平能自动调整。 RS-232外部控制端口，用于扩展混音器的应用能力，可从外部控制盒来控制噪声门的开启与关闭，还可接中控系统进行控制，可与≥16台本机及多台摄像头同时配合使用。 输入阻抗： 麦克风：4.3KΩ  线路输入：28KΩ  串联输入：20KΩ 输出阻抗： 平衡：75KΩ  串联输出：100Ω 前级输出阻抗：2.2KΩ 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24dBV  线路：16dBV 前级输出电平：-4.4dBV 最大增益：≥62dB 频率响应：20~20KHz 固有噪声：≤-80dBV THD+N： ≤0.03% EQ cut： 20dB Treble/bass Cut 摄像头协议：VISCA PELCO-D 幻像供电输出：DC 48V 电源：AC 220V | 1 | 台 | | | 7 | 数字前级效果器 | 1、采用24Bit数据总线和32Bit DSP。 2、MUSIC 输入通道设有≥15段参量均衡，具备高、低通调节，多种斜率可选，同时具备变调功能。 3、输出均设有≥8段参量均衡，并且高低通可以任意调节，多种斜率可选， 4、输出均可任意设置为：唱歌、热舞或自动模式 5、混响及回声均设有≥3段参量均衡。 6、各通道输出均设有0～100ms延时。 7、麦克风有3级反馈抑制，并可选择OFF/ON。 8、输出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9、可存储≥16种模式 。 10、内设有管理模式与用户模式。 11、连接电脑可通过数据线或WIFI连接， | 1 | 台 | | | 8 | 网络电源时序器 | 1.通道数里: ≥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通 2.电力输出条件(单相3线):零，火，地 3.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 ≥1500W/5500W 4.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  5.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1秒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240AC | 3 | 台 | | | **分布式中控系统** | | | | | | 1 | G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 | ≥6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控制接口  ≥4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IR）发射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 ≥4路弱电继电器（RELAY）接口 ≥4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 ≥1路双向以太网口，可同时支持TCP及UDP控制方式 支持Android、iOS、Linux、Windows、HarmonyOS等系统平台 支持多终端同时控制，不同终端控制结果实时同步 可通过Web页面对各个控制接口进行控制 可通过Web页面对控制界面进行编辑 支持数字无线触摸屏及有线触摸屏控制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功能（指定时间执行指定功能） 支持互联网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 | 1 | 台 | | | 2 | 网络协作管理软件（分布式网络xPad License交互式软件） | 控制软件HarmonyOS版本，支持在HarmonyOS终端上实现对第三方设备的可视化控制 在HarmonyOS设备上，生成用户设计后的管理操作界面，并支持各种字体 | 1 | 套 | | | 3 | 路由器 | WiFi6千兆无线路由器 5G双频 ≥3000M无线速率 | 1 | 台 | | | 4 | 平板 | ≥8GB+128GB | 1 | 台 | | | **分布式矩阵系统** | | | | | | | 1 | 网络混插矩阵服务器 | 8路输入及8路输出，支持高清、2K、4K信号。 1.一卡四路，支持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 2支持RS-232或RS485、红外、网络TCP、网络UDP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2个串口，≥1个网口； 3.支持安卓app、苹果IOS的app、HarmonyOS APP、电脑控制软件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app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 4.除app外，同时支持Android、HarmonyOS、IOS、KylinOS、Linux、UOS、Windows等系统的浏览器Web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 5.具有显示矩阵的工作状态液晶屏 6.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HDMI接口和3.5音频接头输出 7.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8.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30HZ、50HZ、60HZ。 9.支持字幕。 10.支持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DLP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1.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进行数字提示； 12.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 1 | 台 | | | 2 | 4路HDMI输入卡 | 视频采用HDMI接口，音频采用3.5音频头； 每卡支持4路HDMI、音频信号输入； 支持音频加嵌合成到视频里； 支持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支持中英文字幕叠加； 图像分辨率≥1920x1080P60； 自动EDID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支持HDCP，支持蓝光DVD； 点对点硬件无压缩实时转换； 传输距离≥20m； | 2 | 块 | | | 3 | 4路HDMI无缝输出卡 | 视频采用HDMI接口，音频采用3.5音频头； 每卡支持4路HDMI、音频信号输出，音频可同时从HDMI和3.5音频接头输出； 图像分辨率≥1920x1080P60 采用高速专业连接器，非普通金手指或排针； 支持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自动EDID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兼容HDMI1.4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点对点硬件无压缩实时转换； 传输距离大于20m； | 2 | 块 | | | **录播系统** | | | | | | | 1 | W4智慧会议录播主机 | 1、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 2、支持≥4路1080@60fps视频同时输入。 3、支持≥2个HDMI1080@60fps视频输出。 4、支持≥2路音频同时输入；≥2路音频LINE-OUT、≥1路本地耳机监听接口。 5、支持≥2组RS232和≥4组RS485，支持对接外设导播台与中控。 6、支持≥1个千兆网络接口。 7、支持≥1个USB2.0和≥1个USB3.0接口。 8、支持≥1组DC-12V电源输出。 9、录播主机硬盘储存容量≥1T。 软件 1、视频支持H.264编码，视频编码500Kbps～40Mbps可调；音频AAC编码，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码率≥128K。 2、录制视频为标准的流媒体MP4文件格式。 3、支持电影模式画面1/2/3/4/6分屏显示和录制。 4、支持云台PTZ控制功能，至少支持≥13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 5、支持双导播模式（2个PGM通道），可同时手动导播2个电影模式通道、同时录像和推流，2个电影模式通道可分别选择不同的画面进行导播切换。 6、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方式。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像可同时工作，可以选择任意资源通道进行录像。 7、支持网络时间同步，用户可自定义NTP时间同步服务器IP。 8、提供≥20种以上切换特效。 9、支持FTP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FTP服务器。  10、支持录播主机参数配置的导入导出。 | 1 | 台 | | | 2 | HDMI接口高清摄像头(壁装） | 1.≥1/2.8英寸 CMOS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 2.水平视场角可达≥72.5°，支持12×光学变焦。 3.HDMI、SDI、IP、USB视频输出接口≥1080P60。 | 2 | 只 | | | **灯光系统** | | | | | | | **面光灯** | | | | | | | 1 | 四眼COB静音灯 | 功率≥210W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电压AC220V, 50Hz 色温暖白（3200K） 调光0-100%线性调光、单头控制 通道4/9CHs  透镜角度：25° | 10 | 台 | | | **一顶灯** | | | | | | | 1 | 帕灯 | 1.电源:AC220V,50~~=~~Hz  2.额定功率: ≥180W  3.通道：5种通道模式  4.调 光：0-100%调光  5.频 闪：1-20次/秒  6.透镜角度：36º  7.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8.防护等级：≥IP20 | 5 | 台 | | | 2 | 三基色灯 | 1. 额定电压：AC220V 50Hz  2. 额定功率：≥150W ，  3. 显色指数（CRI）：Ra≥90  4. 灯珠：寿命不少于5万小时  5. 通道数：2个DMX512通道（调光，频闪）  6. 调光：精准线性调光0-100%，16 bit调光  7. 色温：暖黄或正白 3200K/5600  8. 光斑角度：不低于60度 | 4 | 台 | | | **二顶灯** | | | | | | | 1 | 帕灯 | 1.电源:AC220V,50Hz  2.额定功率: ≥180W  3.通道：5种通道模式  4.调 光：0-100%调光  5.频 闪：1-20次/秒  6.透镜角度：36º  7.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8.防护等级：≥IP20 | 5 | 台 | | | 2 | 光束灯 | 1. 电压：AC220V 50Hz  2. 额定功率：≥350W  3. 水平扫描：540°(16bit精度扫描)  4. 垂直扫描：270°(16bit精度扫描)  5. 主板：采用全新智能主板，支持智能倒显，智能控温控速，智能防阻扰功能  6. 色温：6700K/4500k/3200k  7. 颜色：≥14个色片+白光【可半色叠加】  8. 图案：≥13个固图+白光  9. 棱镜：8+24菱镜，可叠加，可双向独立旋转  10. 色片：可线性色彩转换及彩虹效果  11. 雾化：独立的雾化功能，可呈现光斑柔和自然效果  12. 防护等级：≥IP20  13. 通道：16/20CH两种通道模式 | 4 | 台 | | | **周边设备** | | | | | | | 1 | 灯控台 | 1. DMX512/1990标准，≥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 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4.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  5. ~~具~~有≥135个内置图形。  6.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8. 可储存≥60个素材  9. 支持独享素材  10. 可储存≥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可储存≥600个单步。  11.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0个重演场景。  12.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3.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4.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15. 支持立即黑场、 | 1 | 台 | | | 2 | 信号放大器 | 1.电压:AC220V，50Hz  2.输出: ≥8路 DMX512信号  3.信号输入: ≥1路 DMX512信号  4.输入输出光电隔离,配置设备终端电阻开关  5.3芯信号卡龙母座,具有电源及信号指示灯  6.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XLR-D3/5M / XLR-D3/5F DMX  7.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XLR-D3F  8.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 ≥1000V | 1 | 台 | | | 3 | 直通箱 | 1.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2. 额定功率：≥12路×6KW  3.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A.B.C三相工作指示灯  4. 设两脚和三脚带开关备用插座  5. ≥ 12路单独控制；≥6路国标40A胶木插，≥6路国标10A胶木插 | 1 | 台 | | | **其他辅材** | | | | | | | 1 | 豪华机柜 | 前后门带锁，前门玻璃材质，机柜顶有散热装置，尺寸：600\*600\*高度（按需） | 1 | 个 | | | 2 | 线材 | 包含音频线、电源线、动力电源线、网线、以及项目所需各类线材。 | 1 | 批 | | | 3 | 安装调试 | 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检测 ★**为保证项目运行效果，要求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安排专人维保，自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月。三个月后如遇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的，供应商需安排保障人员驻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1 | 项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且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且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3年，原厂质保，上门维修。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凡本项目中涉及有关内容需具备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资质单位进行实施的，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则由成交单位聘请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所有文化建设材料需提供环保证明材料，达到环保标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LED显示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要求中“一、LED视频系统；二、音频系统；三、其他要求”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证明材料要求：不论是否偏离，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4.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10.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5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对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运输工具配置情况；运输人员配置；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供货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及安全保障等）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产品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方案、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的使用承诺）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应急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2.售后响应时间；3.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2.1-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